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130號

原告 楊繼武

被告 許子洋

被告 安利達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珣雯

訴訟

代理人 林繼榮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交簡字第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茲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且經原告之聲請，移送民事庭審理（見本院112年交簡字第4號卷第87頁筆錄），爰依刑事訴訟第505條第1項、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蔡明宏

法官 陳銘堦

法官 李昭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致芬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